附件

2018年第二批文化产业政策资金拟兑现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 | **对应政策条款** | **申请金额 （万元）** |
| 1 | 晋江市万达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 （五）对民营电影院线，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5万元、30万元；对影院观影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按购置总额10%的额度给予补贴，最高限额20万元；对经批准新建数字电影院，每厅客容量超过100位以上的补助20万元，一院封顶补助60万元。 | 7.3567 |
| 2 | 江苏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 5 |
| 3 |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 （八）对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福建省十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泉州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项目）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 | 30 |
| 4 | 福建省咭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九）对获得国家、省、泉州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誉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 10 |
| 5 | 福建福璞投资有限公司 | 10 |
| 6 | 泉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 |
| 7 | 晋江市安海文化创意发展协会 | 10 |
| 8 | 晋江风雅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十二）向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及企业业主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三年以上的，自其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按每平方米每月第一年10元、第二年8元、第三年6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限额20万元。 | 1.2456 |
| 9 | 泉州名三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1.624 |
| 10 | 泉州施小姐陶瓷有限公司 | 0.7896 |
| 11 | 晋江五店伴手礼运营有限公司 | 0.9984 |
| 12 | 泉州商福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2.2883 |
| 13 | 泉州市晋江一界摄影服务有限公司 | 0.6104 |
| 14 | 泉州市领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0.333 |
| 15 | 晋江金天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0.112 |
| 16 | 福建拼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8016 |
| 17 | 泉州感觉构想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 0.5328 |
| 18 | 晋江市艺达木雕美术有限公司 | （十三）对原创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大赛并获得三等奖（或相当于三等奖）以上奖励的机构，每奖项按一、二、三等级标准，属国际级的分别奖励3万元、2.5万元、2万元；属国家级的分别奖励2.5万元、2万元、1.5万元；属省部级的分别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 | 7.5 |
| 19 | 晋江元素设计有限公司 | 3 |
| 20 | 泉州浙平国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 2.5 |
| 21 | 晋江市掌中木偶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 1.5 |
| 22 | 晋江市高甲柯派表演艺术中心 | 1.5 |
| 23 | 福建泉州小时候蜂业有限公司 | 1.5 |
| 24 | 泉州市施将军食品有限公司 | 1.5 |
| 25 | 熊仔动漫有限公司 | （十五）原创二维动画片在中央、省级电视台和知名网络平台播出的，分别按每分钟1600元、1100元、200元，每部作品最高补助额2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三维动画片按二维动画片奖励标准的150%执行。 | 15 |
| 26 | 福建省咭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十七）动漫游戏企业向晋江企业转让原创动漫作品版权的，按转让金额的10%予以奖励，向其他地区企业转让原创动漫作品版权的，按转让金额的5%予以奖励，每家动漫游戏企业每年奖励金额限额50万元。 | 30 |
| 27 | 福建福璞投资有限公司 | （三十）对经批准设立的文化园区（基地）管理运营机构和文化产业行业协会举办对园区（基地）知名度、美誉度提升和行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活动，给予活动费用20%的补助，单场活动补助最高限额5万元，每个园区（基地）和行业协会全年最高限额20万元；对经批准策划活动项目参与晋江市文化产业周活动，根据活动效果，给予活动费用30%至6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10 |
| 28 | 晋江经济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6.2649 |
| 29 | 福建同天投资有限公司 | 5.7425 |
| 30 | 泉州书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 |
| 31 | 晋江市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431 |
| 32 | 福建省文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7897 |
| 33 | 福建博林艺术馆有限责任公司 | 9.695 |
| 34 | 晋江极地加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1.6 |
| 35 | 1.8396 |
| 36 | 福建尚之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0.896 |
| 37 | 2.4 |
| 38 | 晋江市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三十）对经批准设立的文化园区（基地）管理运营机构和文化产业行业协会举办对园区（基地）知名度、美誉度提升和行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活动，给予活动费用20%的补助，单场活动补助最高限额5万元，每个园区（基地）和行业协会全年最高限额20万元；对经批准策划活动项目参与晋江市文化产业周活动，根据活动效果，给予活动费用30%至6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2.2145 |
| 39 | 5 |
| 40 | 晋江市安海文化创意发展协会 | 5 |
| 41 |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 5.3991 |
| 42 | 晋江市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三十一）对经批准设立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管理运营机构和文化产业行业协会与各级主流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合作，按发票金额20%给予补助；对园区（基地）和行业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其他宣传支出，按发票金额10%给予补助。每个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行业协会每年最高限额15万元。 | 1.8 |
| 43 | 0.307 |
| 44 |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 8.9216 |
| 45 | 晋江市工业设计与时尚创意协会 | （三十二）鼓励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管理运营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文化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外大型文化展会，一次性组织10家以上企业参与的，给予组织机构一次性5万元的活动费用补助。每个园区（基地）和行业协会每年不超过两次。 | 5 |
| 46 | 晋江市安海文化创意发展协会 | 5 |
| 47 | 晋江市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5 |
| 48 |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 5 |
| 49 | 晋江市印刷行业协会 | 5 |
| 50 | 晋江市工艺美术协会 | 5 |